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破终 2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段某，男，198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上诉人段某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94 号（个 941）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段某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段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或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查本案。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称段某的部分债务产生于与其前配偶婚姻存续期间，但段某仅以个人财产偿还共同债务无法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与事实不符。段某与前配偶已经离婚，且案涉债务系段某个人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而前配偶对债务情况不知情也从未签字，要求前配偶对段某名下的个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显然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而段某在此情况下愿意以个人财产偿还债务，属于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非一审法院所认定的无法保障债权人权益。一审法院以此不予受理段某的个人破产申请对段某来说显失公

平，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二）一审法院未查清段某基本情况，以段某债务清偿方案未体现尽力偿债意愿为由不予受理，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应当予以纠正。段某因子女教育、亲人疾病、生活消费、投资创业等各项因素导致债务越来越高，但段某愿尽最大能力偿还债务，保障还款。虽然段某申请保留车辆，但不能代表段某未尽力偿债，段某名下车辆残值不高，出售价值较低，且会极大影响段某正常工作、生活以及通过车辆获得其他提高收入的方式。另外，段某提供的重整方案载明五年共计偿还39万元，而债务本金约为45万元，即清偿比例已经高达87%，足以体现段某尽力偿债的意愿，在已被受理的个人破产重整案件中，部分当事人的清偿比例尚未达到该比例，恳请法院根据段某的收入支出情况评估段某的还款能力，段某已尽一切努力清偿债务。一审法院未查清段某的收入、支出等基本情况，未评估段某提供的债务清偿方案是否合法合理，且没有公平的审查段某的重整方案，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三）段某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个人破产申请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段某的申请与条例不符，也会极大损害债权人的权益。段某已经面临债权人的起诉、催收，其工作生活已经严重被影响，且债务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等累计起来，债务越来越多，使得段某无法通过目前的收入全部清偿。一审法院不考虑段某的实际情况，以及段某因被银行起诉，执行催收等导致段某收入降低的风险，在此种情形下，将导致债权人

利益遭受更大损害,完全背离个人破产制度平衡保护各方权益的立法宗旨。段某的情况显然属于“诚实而不幸”,恳请法院认真审查段某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破产重整方案的可行性,让段某能够拥有一个“重获新生”的机会。综上所述,段某所陈述的事实以及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段某符合个人破产程序的受理条件,一审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查明:

段某陈述:自2021年10月起投资股票,前后累计投入35万元,资金来源于5万元积蓄、信用卡提供的备用金及额度与平安某借款12.7万元,合计30万元。2021年11月开始出现亏损,截止至2022年10月累计亏损20多万元。期间有取出股票的资金用于信用卡还款。2022年10月底股票账户剩余市值4万元已取出用于还信用卡,加上期间偶尔通过信用卡进行还款,导致投资负债约35万元。2022年3月起,父母生病治疗花费23000元,3个孩子上学费用及家庭生活开销合计花费77000元。因生活消费、以贷还贷导致负债10万元左右。2022年9月开始只能还最低还款,从2022年10月开始出现逾期情况。综上,债务本息合计631696.06元,其中本金约45万元。

段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段某在深圳某公司就职,每月收入11616元。名下有1辆汽车,估价15000元。现金、银行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合计7463.13元;住房公积金余额

1817.27 元。

段某的债务清偿计划：债务本息合计 631696.06 元，其中本金约 45 万元。计划每月偿还 65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39 万元。

此外，段某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袁某于 2009 年 2 月结婚，2024 年 10 月协议离婚。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段某陈述其因生活消费、炒股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一审法院申请重整，并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经初步审查，段某所负大部分债务系与前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但段某现有的重整计划仅以个人名下部分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共同债务，其重整计划申请保留车辆，但债务本金并未全部清偿。该债务清偿方案未体现其尽力偿债的意愿，也未平衡好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段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段某申请个人破产重整应否得到

支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申请重整的，除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重整可行性报告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上述规定，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应当证明其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及其重整计划具备可行性；人民法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法定原则，综合全案情况予以审查。就破产原因而言，据段某自述，其负债原因除生活消费外，绝大部分为借款投资股票亏损、借贷还贷等，超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范围，不完全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就重整计划可行性而言，段某案涉大部分债务产生于其与其前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及其具体范围尚不明确，现段某的重整计划仅以其个人名下部分财产及未来收入偿债，但并未覆盖全部债务本金，且系在未处置其名下非豁免财产即其车辆的前提下作出，无法公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综上，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段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段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

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中越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陈海佳
书	记	员		李翠微